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7062025XS00315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高新区“一带一路”公共安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道路提档升级项目二期香海湖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503-320772-89-01-356263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州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建设依据	符合连高审批复〔2025〕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4.1058公顷；农用地合计：0.1333公顷，其中耕地：0.0856公顷；建设用地：3.9725公顷。
拟建设规模	符合连高审批复〔2025〕8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连高审批复〔2025〕8号及红线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